附件1

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分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作物生产** | **畜禽养殖** | **水产养殖** |
| 生产设施 | 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棚、遮荫棚等，与棚室相连的耳房（缓冲间、看护房），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。 | 畜禽圈舍、兽医室、家畜采精室、人工受精室、挤奶厅、孵化厅、剪羊毛间、人员及畜禽消毒间、缓冲绿地。 | 亲本培育系统、苗种培育系统、成鱼养殖系统。 |
| 辅助设施 | 生产准备、初选包装、农产品初加工场地 | 农产品临时保鲜存储 | 农产品临时保鲜存储 |
| 烘干、晾晒场所 | 饲料存放、加工场所 | 铒料存放、加工场所 |
| 预冷、保鲜存储的临时冷库 | 粪污存储处理利用、病死动物存储处理 | 给排水系统 |
| 调控设施设备间、能源供应设施等 | 雨污分流、收集设施 | 防疫、环保设施 |
| 废弃物、水处理设施 | 生产机具存放场 | 生产机具存放场所 |
| 管理用房 | 管理用房 | 管理用房 |
| 内部道路 | 内部道路 | 内部道路 |
| 其它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 | 其它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 | 其它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 |